

送技師室

簽呈

三十年十月貳日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施第

6194

號

事由

為查核第七專署呈復鋪修恩施城區馬路及修葺南北城缺各情形簽祈核示由

一奉

鈞府交下第七專署呈復鋪築原修恩施城區馬路路面及修葺南北城折缺

處情形並費擬修各街路畧圖與工程概算表請併核示祇遵呈一件

二茲謹核簽如左

一原修未鋪路面馬路擬飭迅速鋪築並於完成時將全部竣工圖表

呈核聽候驗收

二修葺恩施城折缺處所需工料費在原領築路經費內支銷不另請

附件齊全

30 10月25日 到 秘書室

亮記代印

款一節擬準備查。

三、呈費擬修馬路工程概算書表及略圖經核尚符所請因兵工無法抽調暫停興修是否可行。擬請

鈞府核奪。

三、以上各項敬祈

鑒核。

謹呈

主席陳

附呈原呈及附件。

兼建設廳廳長朱丁成



已發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廿九日收到

簽呈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廿九日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
6194

事查第六區專署呈後修築恩施城區馬路南北城隍廟修馬路工程畫表一案經審核意見如下

一、七區專署呈二項八、兩節 擬請建設廳簽注意見辦理

(自電已提交建設廳)

二、二項內第一節 附呈擬修馬路工程畫表及工程概算表 經核尚合 嗣於兵工二項 據該署函寄 稱已商請保委 指派國兵而連担任 似應准予開工

右列二項 當否 乞

鈞裁

劉千俊

張心光謹簽

如和加仍負呈

主席核閱

懷冰

來

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10/29/17